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建議的第7AI條的運作的說明文件

背景

《條例草案》建議的第7AI條第(1)及第(2)款的規定如下：

- “(1) 如某有限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合夥人，或分發予某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有關分發引致以下情況—
- (a) 該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能力償還有關義務；或
 - (b) 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將會少於合夥義務，
- 則該合夥人或承讓人須按第(2)款的規定負上法律責任。
- (2) 收取被分發的財產的合夥人或承讓人，須就以下項目對該合夥負上法律責任—
- (a) 該合夥人或承讓人因該項分發而收取的財產的價值；或
 - (b) 償還在該項分發之時的合夥義務所必需的款額，
- 以較少者為準。”

2. 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五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委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釋下述事項：

- (a) 退還已分發合夥財產的責任與有限責任合夥的疏忽之間的關係；以及
- (b) 根據一名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以下例子(“**例子**”)，建議的第 7AI 條有關退還已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假定這些條文已經生效)實際上如何運作：
 - (i) 某有限責任合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處理客戶的個案時有所疏忽；
 - (ii) 客戶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向有限責任合夥發出訴訟前通知書，揚言會起訴該律師行；
 - (iii) 客戶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向有限責任合夥發出令狀；以及
 - (iv) 客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就他的疏忽索償取得判有限責任合夥敗訴的判決。

具體而言，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根據建議的第 7AI 條，指出在該段期間已先後分發的合夥財產中哪次分發的合夥財產須予退還，並加以闡釋。

退還已分發財產的法律責任(“退還責任”)與有限責任合夥的疏忽的關係

3. 簡而言之，建議的第 7AI 條訂明，如某有限責任合夥將其財產分發予其合夥人，而有關分發引致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一

(a) 該有限責任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無能力償還有關義務(即未能通過建議的第 7AI(1)(a)條所訂的驗證(“**流動資金驗證**”)); 或

(b) 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少於合夥義務(即未能通過建議的第 7AI(1)(b)條所訂的驗證(“**資產驗證**”))，

則收取被分發的財產的合夥人或該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須對該有限責任合夥負上退還全部或部分已分發財產的法律責任。

4. 因此，因分發財產而令有限責任合夥未能通過流動資金驗證或資產驗證明顯是引致建議的第 7AI 條所訂的退還責任的觸發點。假如沒有出現未能通過該兩項驗證當中任何一項的情況，則已分發的合夥財產便無須根據建議的第 7AI 條予以退還。換言之，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的一個必要條件，就是有限責任合夥由於分發財產而引致其未能通過流動資金驗證或資產驗證。

5. 特別須注意的是，有限責任合夥在特定個案中的疏忽本身，並不會引致退還責任。只有在計及該疏忽個案所引起的合夥義務後，該有限責任合夥出現未能通過流動資金驗證或資產驗證的情況下，建議的第 7AI 條有關退還責任的規定才會適用。假如該有限責任合夥沒有出現不通過流動資金驗證或資產驗證的情況，則該合夥不論在某次分發財產之前或之後有所疏忽，都不會導致該次所分發的財產須予退還。

建議的第 7AI 條的運作

6. 爲了明確簡單起見，我們以本文件附錄 1 所載的圖表展示“例子”，並會在下文按要​​求解釋建議的第 7AI 條的運作時，提述該圖表。爲求簡化，該圖表會集中顯示 2010 年 1 月 1 日(有限責任合

夥犯下疏忽過失當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客戶取得判有限責任合夥敗訴的判決當日)這段期間的情況。

7. 在圖表中，我們假設如下：

(a) 有限責任合夥每年作出兩次分發，在圖表中分別以“D”及“D(2)”表示。例如在 2009 年(即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兩次分發，分別稱為 D1 及 D1(2)。同樣地，2010 年也有兩次分發，分別稱為 D2 及 D2(2)，隨後每年如此類推；

(b) 就每一年而言，該有限責任合夥在緊接第一次分發財產(“D”)後能夠通過流動資金驗證及資產驗證，但在第二次分發財產(“D(2)”)後則未能通過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驗證。換言之，我們假設該有限責任合夥有能力賺取利潤，因而在隨後一年第一次分發財產時，能再次通過該兩項驗證。舉例來說，我們假設在 2010 年進行第二年第一次分發財產(“D2”)後，該有限責任合夥能夠通過全部兩項驗證，但由於第二年第二次分發財產(“D2(2)”)引致未能通過該等驗證標準。我們亦假設在 D2(2)至隨後在 2011 年第一次分發財產(即 D3)的一段期間內，該有限責任合夥有能力賺取利潤，因而在 D3 後能夠通過驗證。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假設同一模式在隨後的每一年重複出現。

8. 基於上文第 7 段的假設，每年第一次分發的財產，即 D1、D2、D3、D4、D5、D6、D7、D8、D9 及 D10 均不涉退還責任，理由是該有限責任合夥在緊接分發財產後能夠通過驗證。相反，每年第二次分發的財產，即 D1(2)、D2(2)、D3(2)、D4(2)、D5(2)、D6(2)、D7(2)、D8(2)、D9(2)及 D10(2)則須予退還，理由是該有限責任合夥因為上述每年第二次分發財產而未能通過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驗證。

疏忽事故的後果與就分發合夥財產採取法律行動事宜

9. 因此，已分發的合夥財產是否須予退還，並非取決於有限責任合夥曾否或何時疏忽、有否或何時發出訴訟前通知書及／或令狀。舉例來說，如圖表所示，D2 和 D2(2)都是在有限責任合夥犯下疏忽過失後分發的，然而，D2 不涉退還責任，而 D2(2)則涉該責任。同樣，D3 和 D3(2)將於客戶發出訴訟前通知書後分發，但 D3 不涉退還責任，而 D3(2)則涉該責任。如上文第 4 段所述，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的一個必要條件，就是有限責任合夥由於分發財產而引致其未能通過流動資金驗證或資產驗證。

10. 不過，應注意的是，根據建議的第 7AI(3)條，退還已分發財產的法律程序，(a)可由該有限責任合夥本身提出；(b)可由該有限責任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提出；及(c)在該有限責任合夥“於該項分發時尚欠某人任何合夥義務的情況下”，可由該人提出。就例子中的客戶而言，他只能就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後分發的合夥財產提出退還訴訟。他不能尋求退還在該日期之前分發的財產，因為根據建議的第 7AI(3)(c)條的規定，他並不屬於在較早的分發時有限責任合夥對其負有義務的人。因此，附錄 1 的圖表顯示，在 D1 及 D1(2)分發的財產，收取財產的合夥人無須就客戶的訴訟承擔退還責任。

就已分發的合夥財產提出退還訴訟的時效期限

11. 我們在題為“政府當局對(a)建議的第 7AC(3)(a)條的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以及(b)根據建議的第 7AI 條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而提出訴訟的時效期限的政策立場”的文件(立法會 CB(2)888/10-11(01)號文件)第 10 段提到，政府當局擬把時效期限定為分發日期起計 6 年，在期限結束以後，便不得就已分發的合夥財產提出退還訴訟。因此，當確定(a)因分發財產而令有限責任合夥未能通過流動資金驗證或資產驗證及(b)有限責任合夥在分發財產時對客戶負有合夥義務(即圖表內的 D2(2)、D3(2)、D4(2)、D5(2)、

D6(2)、D7(2)、D8(2)、D9(2)及 D10(2))，則該等已分發的合夥財產可能因客戶的訴訟而須退還，但就已分發的合夥財產而提出的退還訴訟，必須在分發日期起計 6 年內展開。爲了在附錄 2 說明這一點，針對 D2(2)、D3(2)、D4(2)、D5(2)、D6(2)、D7(2)、D8(2)、D9(2)及 D10(2)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而提出訴訟的時效期限，均以“雙箭咀橫向柱”，即“ \longleftrightarrow ”顯示。

結論

12. 總括而言，要確定客戶能否根據建議的第 7AI 條提出退還已分發的財產，必須考慮下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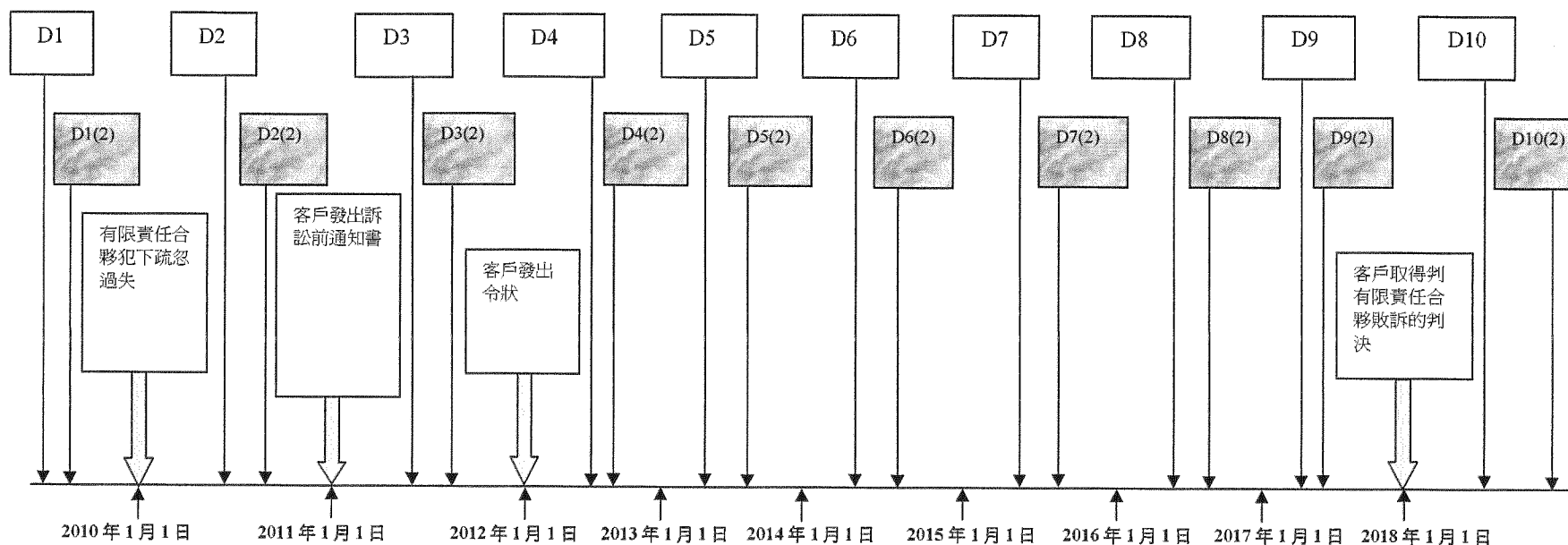
- (a) 在作出財產分發後，該有限責任合夥是否未能通過建議的第 7AI(a)及(b)條所規定的流動資金驗證或資產驗證—如未能通過，則已分發的財產須予退還；
- (b) 在作出有關分發時，該有限責任合夥對客戶是否負有義務—如沒有負有義務，則客戶不能提出退還已分發的財產；以及
- (c) 假設建議的第 7AI 條按照第 11 段所載的建議作出修訂，由作出有關分發，至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而提出的訴訟展開前是否相隔 6 年以上—如已超過 6 年，則超出時限而不能就該項分發提出退還訴訟。

律政司

2011 年 2 月

#361526v.5

附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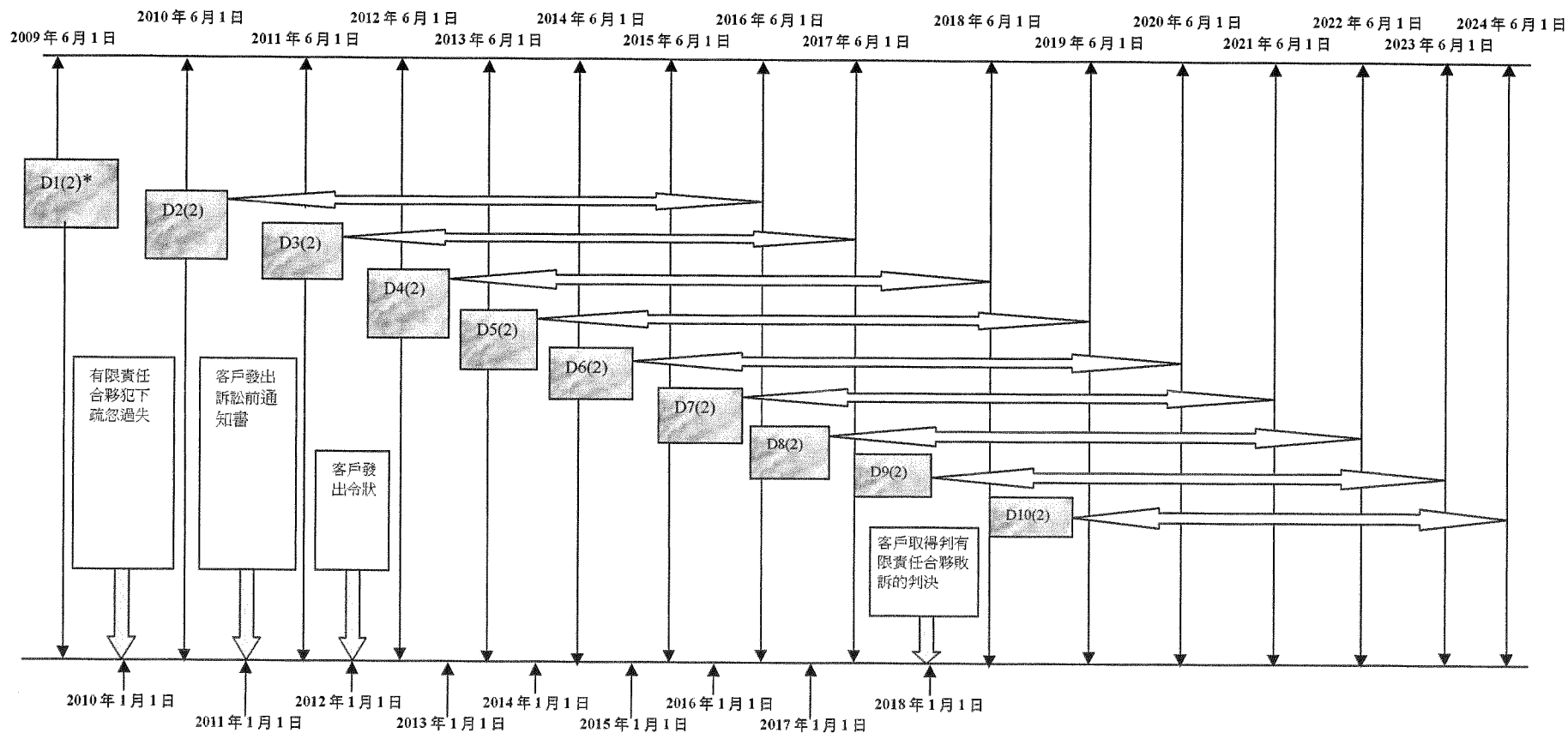


圖例：

D : 分發財產，其後該有限責任合夥仍能通過流動資金驗證及資產驗證

D(2) : 分發財產，而其後因分發財產引致有限責任合夥未能通過流動資金驗證及資產驗證或其中任何一項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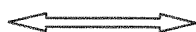
附錄 2



圖例：

*

：不得就已分發財產提出退還訴訟，因為該有限責任合夥尚未需要對客戶承擔合夥義務



：就有關已分發的財產提出退還訴訟的時效期限